

**股票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2-070**  
**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香港逸天有限公司共同向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2年4月26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增资PMB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期)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在文莱达鲁萨兰州 Brunei Darussalam 大隆拉依 Pulau Manar 投资建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MB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4.92亿美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实业”)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由于PMB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前期筹建需要,为解决项目前期资金需求并确保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逸”)拟与香港逸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逸天”)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对恒逸实业进行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前,恒逸实业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香港逸天出资90万美元,占恒逸实业注册资本的90%;香港逸天出资10万美元,占恒逸实业注册资本的10%。本次增资拟增加恒逸实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7万元人民币。按2012年9月14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布的美元兑新加坡元1:21644.1的汇率以及新加坡元兑美元汇率1:1.3411折算,增资金额约为1,151万美元,受汇率波动影响,实际增资额计算后的美元金额会有变动。香港天逸和香港逸天按上述股权比例及新增注册资本1:1的价格认缴增资,其中香港天逸拟认缴增资1,260万美元,香港逸天拟认缴增资140万美元,各方按资金需求进度分期缴付出资,并计划于2012年12月31日前出资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逸实业注册资本将增至1,500万美元,香港天逸出资额为1,350万美元,持有恒逸实业90%的股权,恒逸实业将继续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香港逸天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条和第10.1.3条,本次共同增资恒逸实业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增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共同增资恒逸实业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并于2012年9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由于公司董事长邱建林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长,董事高勤红女士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为关联董事,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共同增资恒逸实业事项时,关联董事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其余6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均持同意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22日,注册地址为Unit A, 13F., Empire Land Commercial Centre, 81-85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注册资本为980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贸易、投资、经营香港刘善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4,266万港元,股东权益为11,249万港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1万港元,利润总额-166万港元,净利润-166万港元。

由于香港逸天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香港逸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香港天逸和香港逸天采取现金出资的形式对恒逸实业进行增资,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25日,注册地址为5th Floor, Wisma Hajjah Fatimah, 22 & 23 Jalan Sultan, B.S.B. BS8811, Brunei Darussalam,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

(三)恒逸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47,583.06	2,265,544.00	
负债总额	6,508,620.84	1,471,559.04	
所有者权益	538,962.22	793,984.96	
主要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53,022.74	-208,015.04	
净利润	-253,022.74	-208,015.0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对恒逸实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未存在对恒逸实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况。

(五)恒逸实业历史沿革情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历史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等情况

1、公司设立

市规则》第10.2.1条,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为关联董事,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共同增资恒逸实业事项时,关联董事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其余6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均持同意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22日,注册地址为Unit A, 13F., Empire Land Commercial Centre, 81-85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注册资本为980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贸易、投资、经营香港刘善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4,266万港元,股东权益为11,249万港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1万港元,利润总额-166万港元,净利润-166万港元。

由于香港逸天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香港逸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香港天逸和香港逸天采取现金出资的形式对恒逸实业进行增资,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25日,注册地址为5th Floor, Wisma Hajjah Fatimah, 22 & 23 Jalan Sultan, B.S.B. BS8811, Brunei Darussalam,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

(三)恒逸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47,583.06	2,265,544.00	
负债总额	6,508,620.84	1,471,559.04	
所有者权益	538,962.22	793,984.96	
主要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53,022.74	-208,015.04	
净利润	-253,022.74	-208,015.0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对恒逸实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未存在对恒逸实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况。

(五)恒逸实业历史沿革情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历史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等情况

1、公司设立

恒逸实业成立于2011年8月25日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香港逸天有限公司出资90万美元,占90%;邱建林先生出资10万美元,占1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5日,香港天逸以恒逸实业注册资本金额100万美元元作为定价标准,按照2012年3月1日即期汇率折算后以72,2514万美元收购香港天逸持有的恒逸实业90%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6日,邱建林以恒逸实业注册资本金额100万美元元作为定价标准,按照2012年3月1日即期汇率折算后以8,02179万美元将其所持恒逸实业1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逸天。

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依据

本次增资按照恒逸实业各股东现有持股比例,香港天逸和香港逸天均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恒逸实业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至1,500万美元,股东各方持股比例不变。因此,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PMB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总额4.92亿美元,自2012年4月26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以来,恒逸实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承担了项目前期筹建费用,而恒逸实业实施时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已无法满足该项目前期筹建工作推进的资金需求,为此需要股东增加资本投入,以确保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本次增资金额为1,400万美元,与项目近期筹建费用及项目运营资金相匹配。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对于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经客观、公正的了解,独立董事曹小平、贺强、周琪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事先查阅了公司关于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签署了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经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是解决PMB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前期筹建需要,且增资金额与项目近期筹建工作推进资金相匹配,有利于确保项目前期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恒逸实业各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为此,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2-06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9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有效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

由于PMB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前期筹建需要,为解决项目前期资金需求并确保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逸”)拟与香港逸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逸天”)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对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实业”)进行现金增资。本次增资拟增加恒逸实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7万元人民币(按2012年9月14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布的美元兑新加坡元1:21644.1的汇率以及新加坡元兑美元汇率1:1.3411折算,增资金额约为1,151万美元,受汇率波动影响,实际增资额计算后的美元金额会有变动)。香港天逸和香港逸天按上述股权比例及新增注册资本1:1的价格认缴增资,其中香港天逸拟认缴增资1,260万美元,香港逸天拟认缴增资140万美元,各方按资金需求进度分期缴付出资,并计划于2012年12月31日前出资完毕。

由于香港逸天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条和第10.1.3条,本次共同增资恒逸实业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长邱建林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长,董事高勤红女士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9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香港逸天有限公司共同向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2-070)。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0**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方贤水、白开军及陈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同意《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于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2:30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6日(星期三)

上述议案1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1**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2: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7日—2012年10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7日15:00—2012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洛韵广场天奇股份办公大楼一楼)

4.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6日(星期三)

5.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表决权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26日,截至2012年9月26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

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2年9月28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股东可以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2.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环湖路287号双虹园内天奇股份董秘办

电话:0510-82720289

传真:0510-82720289

联系人:费静波

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环湖路287号双虹园内天奇股份董秘办

邮政编码:214081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协议书及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9

2.投票简称:天奇股份

3.投票时间:2012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奇股份”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票数。

(二)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应

3.进行投票时买入价应选择“买入”

①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一览表

议案序号	特别提示:议案1至议案4进行一次表决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修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②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委托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

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先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已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0月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⑦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⑧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必须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投票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	-------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证券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电子邮件地址:xuningang@sw.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8/83990728/839911921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p.cninfo.com.cn>在限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查询投票结果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股东帐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宜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另行通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2**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科技经费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无锡市科学技术局与无锡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科技研发项目财政局关于2012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扶持资金第三批科技资助计划》(科技研发设计机构类、科技成果转化类、科技研发资金)项目及经费批准计划,通知:本公司申请的“天奇物流仓储自动化装备技术研究院”获得本次科技经费资助计划,该项目获科技经费资助总额达500万元,本年度已获得拨款300万元,余下200万元于2013年拨付。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收到2012年度科技经费拨款3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笔科技经费资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合理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预计该笔科技经费资助不会对2012年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ST赣能 公告编号:2012-2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4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11名董事参与表决,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以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同意公司聘请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本整改报告并予以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9月14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表决权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26日,截至2012年9月26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

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2年9月28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股东可以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2.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环湖路287号双虹园内天奇股份董秘办

电话:0510-82720289

传真:0510-82720289

联系人:费静波

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环湖路287号双虹园内天奇股份董秘办

邮政编码:214081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协议书及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9

2.投票简称:天奇股份

3.投票时间:2012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奇股份”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票数。

(二)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应

3.进行投票时买入价应选择“买入”

①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一览表

议案序号	特别提示:议案1至议案4进行一次表决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修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②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委托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于2012年9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祥利源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咨询公司”)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已于2012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于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选举胡一先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9月4日发出《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和网络投票方式的补充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2012年9月18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7日15:00—2012年9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122336510股,占公司现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6.46%。其中:

①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1200001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5%。

②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233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截止2012年6月30日,2012年1-6月份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3,115,339.8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311,533.99元,加上前期留存未分配利润101,472,462.56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33,076,268.44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并符合公司2011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同意: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2,000,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101,076,268.44元,留待以后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1200307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8.20%;反对220581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8%;弃权171591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62%。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30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反对220581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表决结果:赞成120031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8.09%;反对29201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4%;弃权2414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1.67%;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反对29201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8.09%;弃权2414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1.67%。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一先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选举胡一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其独立董事的补选标准同第一届其他独立董事补选标准一致,原独立董事常斌欣先生的补选于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120086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8.10%;反对28651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3%;弃权20414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1.67%。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8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8%;反对28651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28%;弃权20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1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3734%。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ST赣能 公告编号:2012-2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4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11名董事参与表决,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以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同意公司聘请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本整改报告并予以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9月14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表决权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26日,截至2012年9月26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

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2年9月